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3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思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簡大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8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思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，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榮總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6時49分許，行經榮總路與榮佑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客觀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，撞上對向由告訴人江捷瑜騎乘之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左手腕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、腦震盪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本件訴訟係於115年4月24日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23日橋檢景民115偵5884字

第1159022165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在卷可參（見審交易卷第3頁），嗣被告與告訴人業已於115年6月11日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審交易卷第39頁、第41至42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姚怡菁

法　官　李怡靜

法　官　馮寧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喜苓